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

壹、依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提昇交通道德，促進交通秩序，以確保交通安全。

參、任務：

- 一、審訂交通安全教育各種辦理。
- 二、督導交通安全各項教學活動之實施。
- 三、協助解決校區交通問題。
- 四、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施。
- 五、執行本會各項決議事項。

肆、組織人員及職務分掌：

職稱	擔任職務	職務工作內容
校長	主席	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宜
學務主任	總理委員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事務，及協調處室配合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活動
生教組長	執行秘書	負責執行推展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各種業務與活動
教務主任	委員	負責各科教學活動配合及協調工作
總務主任	委員	負責交通安全設備及環境佈置
輔導主任	委員	加強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生活輔導及身心健康輔導
一年級學年代表	委員	協助學年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活動的聯繫及推行
二年級學年代表	委員	協助學年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活動的聯繫及推行
三年級學年代表	委員	協助學年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活動的聯繫及推行
四年級學年代表	委員	協助學年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活動的聯繫及推行
五年級學年代表	委員	協助學年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活動的聯繫及推行
六年級學年代表	委員	協助學年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活動的聯繫及推行
家長會代表	委員	提供相關資訊及家長會之協調、配合
交通志工隊隊長	委員	協助學童校外行路安全之維護
里長	顧問	提供相關資訊及社區資源之協調、配合
三張派出所所長	顧問	提供相關資訊及警政單位之協調、配合

伍、會期：每學年期末召開一次會議，另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陸、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